

監察院採購案件契約書

監察院（以下簡稱甲方）與天玉全方位派報社（以下簡稱乙方）經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一、履約標的：監察院採購「訂閱一般性報紙乙批」1年期供應契約。

二、契約總價：依實際完成之標的內容按本契約第三條規定計算。付款前後市價如有變動，乙方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

三、付款方式：每月一付，乙方應逐月按實際送達之報紙種類及份數，依決標單價計算，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送交甲方審核認可後，依規定程序一次付款。

四、履約保證金：

（一）乙方應於簽約日前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2萬4,000元整予甲方，甲方俟本契約期間屆滿，並完成履約後，依規定程序無息一次發還。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

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五、履約期限：

- (一)自105年10月12日起至106年10月11日止。契約屆滿時，若因招商不及，本院得保留按照本契約各條件，繼續延長有效期間至另行發包簽約日止，乙方不得異議。
-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三)履約期限展延：
 -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3)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4)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5)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六、履約管理

- (一)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二)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甲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三)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四)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五)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若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逕洩漏予第三人，造成甲方之責任或賠償時，應由乙方負責賠償。契

約終止後，本條款所規範之保密責任繼續有效。

(六) 轉包及分包：

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3.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5.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分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約及賠償責任。

(七)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八)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改善，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改善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九) 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十一)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十二)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十三) 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由乙方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由乙方負責賠償。

(十四)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十五) 其他：乙方所送報紙如有缺頁、破損、不足時，應予補正（日報應於上班日當日上午7時前、晚報應於當日下午5時前遞送至甲方各單位）。

七、保險

- (一)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車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二)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四)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八、驗收

- (一) 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 雙方應每日核對標的物種類、清點數量及應送達處所，確定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三)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查驗有瑕疵或短缺者，乙方應於甲方訂定期限內改善、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九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四) 乙方未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五)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兩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九、遲延履約

- (一) 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短缺或瑕疵份數之總價 2 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三)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四)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五)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六)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七)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

十、契約終止或解除：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 (一)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之情形者。
- (二)政府採購法第59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三)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四)乙方或其人員犯有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五)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六)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七)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八)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九)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一)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者。

十一、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1. 甲方有權永久無償使用該著作財產權。

2.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3. 乙方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乙方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四)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五)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二、爭議處理：

(一) 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依政府採購法第6章或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3. 得於徵得他方同意後，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之。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 1規定受理調解或第 102條規定受理申訴之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87897523。

(四)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訴訟時，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仲裁時，依仲裁法，並以中華民國台北市為仲裁處所。

十三、契約變更與轉讓：

(一)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二)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重整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四、其他：

(一) 契約期間，如甲方所列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經費短絀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二)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作成書面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三) 契約附件包括監察院採購「訂閱一般性報紙乙批」1年期供應契約規範、議價紀錄、決標分析表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四)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五、契約收執：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生效。本契約正本2份，雙方各執1份；副本3份，由甲方存查。